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63號

原告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仁

訴訟代理人 嚴天琮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烜機械科技有限公司、永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553,39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8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6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康紀媛